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656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王越緯

訴訟代理人 王寅財

被告

即反訴原告 吳致寧

訴訟代理人 詹汶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犯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216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3,3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及反訴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

四、本訴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8，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五、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反訴被告負擔百分之60，餘由反訴原告負擔；並確定反訴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6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2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判決反訴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反訴被告如以新臺幣3,300元為反訴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原告及反訴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不得提起；非與本訴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及第260條第1項至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原告提起反訴，經核本反訴均是源自同一起車禍事故，且反訴標的與本訴標的攻防方法相牽連，故被告提起反訴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本訴部分之兩造主張：

(一)原告主張：

1. 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日上午10時58分許，在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國立中正大學校園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沿創新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與前瞻路交岔路口欲左轉進入前瞻路時，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及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與轉彎車輛應禮讓直行車先行，且左轉彎時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道路、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等情形，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彎，適有原告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下稱A車)沿創新路外側腳踏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前時，二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及四肢與背部多處擦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應負賠償責任。

2. 茲將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臚列如下：

(1)醫療費用：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至醫院治療支出新臺幣(下同)11,520元(詳如附表一)。

(2)交通費用：原告因傷不良於行，往返醫院診所、眼鏡行支付

01 交通費用1,105元(詳如附表二)。

02 (3)營養補給品費用：20,498元(詳如附表三)。

03 (4)其他損害費用：31,408元(詳如附表四)。

04 (5)精神慰撫金：200,000元。

05 3. 綜上所述，原告之損害共計264,531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
06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
07 264,5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8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以：詳如附表一至四「被告答辯」部分，並聲明：1.
10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11 執行。

12 二、反訴部分之兩造主張：

13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騎乘A車沿創新路外側腳踏車道由
14 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前時，疏未注意減速慢行作隨
15 時停車準備及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與反訴原
16 告駕駛的B車發生碰撞，致B車受損，經維修支出修復費用1
17 6,000元(含零件6,000元、工資含烤漆10,000元)，經折舊
18 後零件部分為1,000元，又因反訴原告對於系爭事故的發生
19 亦有過失，兩造應各負50%責任，故僅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
20 5,5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21 聲明：1.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5,500元，及自答辯狀繕
2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2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反訴被告則以：反訴原告應就系爭事故負全部過失責任，故
25 反訴被告不用賠償B車損害等語，資為抗辯。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本訴部分：

28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31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上述時地駕車，因前開過失與原告所騎乘A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之侵權行為事實，有診斷證明書、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96號刑事判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等件可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從而原告依前開規定，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 茲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支出如附表一編號1-5、7-9、11-12之費用，以及編號10其中1,750元之醫療費用，共8,020元，均有理由，逾此部分的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理由詳如附表一「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交通費用：除附表二編號4支出之120元交通費無理由，其餘985元均有理由，應予准許(理由詳如附表二「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營養補給品費用：原告請求附表三編號1-2共15,000元為有理由，其餘請求則無依據，應予駁回(理由詳如附表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4)其他損害費用：原告請求附表四編號2、4、6、8之費用，以及編號1其中5,000元之費用，共7,732元為有理由，其餘請求則無依據，應予駁回(理由詳如附表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5)精神慰撫金：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前

揭過失侵權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堪認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本文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堪認允妥。爰審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資力狀況，並綜合考量兩造之關係、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受傷程度、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數額於50,000元之範圍內應屬合理相當，予以准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不予准許。

(6)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81,737元（計算式： $8,020+985+15,000+7,732+50,000=81,737$ ）。

3. 與有過失之審酌：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經查，系爭事故被告雖有上述過失情形，惟原告騎乘A車，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及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等情，業經本院調取113年度交易字第96號過失傷害案件卷宗確認無訛，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可參，則原告就系爭事故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甚明。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及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告及原告各應負70%、30%之過失責任，是依前揭規定減輕被告賠償金額30%後，僅得在57,216元【計算式： $81,737 \times 70\% = 57,216$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之範圍請求被告如數賠償。

4. 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9日（見附民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5. 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反訴部分：

1. 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於上述時地騎車，因前開過失與反訴原告所乘B車發生碰撞，並致B車受損之侵權行為事實，業經本院調取113年度交易字第96號過失傷害案件卷宗確認無訛，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估價單、收據等件可參，從而反訴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訴請反訴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2. 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係94年4月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1月1日，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6,000元扣除折舊

01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0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
02 本÷(耐用年數+1)即 $6,000 \div (5+1) \div 1,000$ （小數點以下四
03 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04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6,000 - 1,000) \times 1 / 5 \times (8 + 8 / 12) \div 5,000$
0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06 成本－折舊額)即 $6,000 - 5,000 = 1,000$ 】，據此，B車折舊
07 後零件修復費用為1,000元，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烤漆10,
08 000元，B車之必要維修費用為11,000元【計算式： $1,000 + 1$
09 $0,000 = 11,000$ 】。

10 3. 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及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反
11 訴原告及反訴被告各應負70%、30%之過失責任，是依前揭規
12 定減輕反訴被告賠償金額70%後，僅得在3,300元【計算式：
13 $11,000 \times 30\% = 3,30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之範圍請求反訴
14 被告如數賠償。

15 4. 本件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
16 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反訴原告請求自答辯狀繕本送達
17 翌日即113年9月14日(見本院卷第18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18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9 5. 綜上所述，反訴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反訴被告
20 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21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本件原告及反訴原告各自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23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及反訴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
2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5 職權宣告被告及反訴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
26 及反訴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
27 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9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免繳納裁判費部分除外，依照民事訴
31 訟法第79條規定，應由兩造按勝敗比例分擔，本訴部分應徵

收裁判費者，為購買眼鏡費用8,680元、A車維修費用19,500部分，故本訴訴訟費用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被告應負擔百分之18，餘由原告負擔，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80元【計算式：5,000÷28,180=0.18；1,000×0.18=180】，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就反訴訴訟費用即反訴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照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應由兩造按勝敗比例分擔，爰併確定反訴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600元【計算式：3,300÷5,500=0.6；1,000×0.6=600】，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劭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阮玟瑄

附表一：醫療費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	被告答辯	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	112.11.01	大林慈濟醫院	830	不爭執	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自認，原告請求有理由。
2	112.11.0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400	不爭執	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自認，原告請求有理由。
3	112.11.0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	390	不爭執	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自認，原告請求有理由。

		院新竹臺 大分院			
4	112.11.03	建功骨科 外科診所	150	不爭執	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 項自認，原告請求有理由。
5	112.11.03	建功骨科 外科診所	250	不爭執	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 項自認，原告請求有理由。
6	112.11.06	同慶中醫 診所	1,750	爭執。此為原告就診急性鼻咽炎之費用，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	依同慶中醫診所用藥明細及收據(見本院卷第129頁)，1,750元為治療急性鼻咽炎(感冒)所支出，與系爭事故無關，應予駁回。
7	112.11.08	建功骨科 外科診所	150	不爭執	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 項自認，原告請求有理由。
8	112.12.02	建功骨科 外科診所	200	不爭執	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 項自認，原告請求有理由。
9	112.12.15	同慶中醫 診所	3,500	爭執。同慶中醫診所未具體指明何藥物為活血行氣所必要	依同慶中醫診所用藥明細及收據(見本院卷第131頁)，原告所支出3,500元均為治療背部挫傷所支出。被告雖以前詞為辯，然上開用藥明細及收據已經明列用藥內容，且經同慶中醫診所函覆認定為治療系爭傷害所必需(見本院卷第127頁)，故原告請求有理由。
10	112.12.2	同慶中醫 診所	3,500	爭執。原告未提出單據	依同慶中醫診所用藥明細及收據(見本院卷第129-131頁)，其中1,750元為治療背部挫傷所支出，原告請求有理由，其餘1,750元為治療急性鼻咽炎(感冒)所

					支出，與系爭事故無關，應予駁回。
11	113.01.27	建功骨科 外科診所	200	爭執。因建功 骨科外科診所 診斷證明書載 明雙膝擦挫傷，依常理判 斷，傷口復原 不需1個月， 原告竟復健長 達5個月，與 系爭事故無因 果關係。	依建功骨科外科診所回 覆，左列就診是系爭事故 受傷持續治療的費用(見本 院卷第125頁)，足認與系 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 至於被告辯稱傷口復原期 間不需要那麼久，僅為臆 測之詞，不能取代醫師之 專業判斷，故原告左列請 求均有理由。
12	113.03.23	建功骨科 外科診所	200		

附表二：交通費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	被告答辯	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	112.11.03	計程車乘 車證明	160	不爭執	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 自認，原告請求有理由。
2	112.11.03		150	不爭執	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 自認，原告請求有理由。
3	112.11.03		140	不爭執	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 自認，原告請求有理由。
4	112.11.06 從住家到 同慶中醫 診所		120	爭執。原告因 急性鼻咽症就 診之交通費與 系爭事故無 涉。	依同慶中醫診所用藥明細及 收據(見本院卷第129頁)， 交通費120元是為治療急性 鼻咽炎(感冒)所支出，與系 爭事故無關，應予駁回。
5	112.11.06 從同慶中 醫診所到 眼鏡行		125	爭執。至眼鏡 行配眼鏡之交 通費並非必要 支出。	原告因系爭車禍致眼鏡毀 損，而有重新配眼鏡的需 求，業據原告提出112年11 月6日發票、計程車乘車證 明可參(見附民卷第35、23 頁)，另審酌同慶中醫診所 到眼鏡行的交通費，少於住 家到眼鏡行的交通費，足認 原告請求配眼鏡的交通費26 0元均有理由。
6	112.11.06 從眼鏡行 返回住家		135		

01

7	112.11.08		135	不爭執。	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自認，原告請求有理由。
8	112.11.08		140	不爭執。後具狀表示爭執，無單據不得列入本件損害賠償範圍。	原告有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見附民卷第23頁)，且被告已經於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時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2頁)，原告請求有理由。

02

附表三：營養補給品

03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	被告答辯	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	113.02.01	同慶中醫診所(二仙膠)	7,500	爭執。二仙膠僅為保健食品，非必要之醫療費用。依常理，擦挫傷之傷口復原不須1個月，原告無法舉證5個月後仍須服用二仙膠，不得列入本件損害賠償範圍。	依網路查詢資料，二仙膠有區分藥品級、食品級，前者在中醫治療上有療效，不論是急性期、緩解期或平時保養，都能有不錯的治療效果(見本院卷第181-183頁)。又縱使原告服用的二仙膠是食品級，左列支出有同慶中醫診所之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25-27頁)，並經同慶中醫診所函覆認定為針對系爭傷害、避免後遺症所必需(見本院卷第127頁)，非原告父母單方面要求始開具，故原告請求有理由。
2	113.03.25	同慶中醫診所(二仙膠)	7,500		
3	112.11.03	COSTCO(熬雞精)	3,999	爭執。熬雞精僅為保健食品，非必要醫療費用。建功骨科外科診所、同慶中醫診所亦無表明雞精為必要醫療支出。	熬雞精為保健食品，原告沒有證明是因受有系爭傷害所需必要支出，此部分請求無理由。
4	112.11.03	COSTCO(龜鹿雙)	1,499	爭執。龜鹿雙寶飲僅為保健食品，非	龜鹿雙寶飲為保健食品，原告沒有證明是因

01

		寶飲)		必要醫療費用。建功骨科外科診所、同慶中醫診所亦無表明龜鹿雙寶飲為必要醫療支出。	受有系爭傷害所需必要支出，此部分請求無理由。
--	--	-----	--	---	------------------------

02

附表四：其他損害

03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	被告答辯	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	112.11.06	購買眼鏡發票	8,680	金額不爭執，但應依使用年份（1年）計算折舊。	原告主張眼鏡因系爭事故受損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惟因眼鏡為約1年前所購置，原告未保留當初購買收據，而不能證明其損害額為何，本院為避免原告因訴訟上舉證困難而使其實體法上損害賠償權利難以實現，爰審酌原告已使用眼鏡約1年，其損害價額自非得與相同且全新者所比擬，並考量原告提出重新購買之眼鏡價格為8,68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認眼鏡折舊後所剩殘值為5,000元，故原告請求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	112.11.04	合康藥局：紗布、金碘藥水、防洗貼布、小棉棒	609	不爭執	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自認，原告請求有理由。
3	112.11.05	合康藥局：暖暖包	256	爭執。依原告所提資料並無使用暖暖包之必要	原告未舉證左列支出與系爭事故有關，故其請求暖暖包費用256元為無理由。
4	112.11.08	佑全藥局	945	不爭執。	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

		：護膝			自認，原告請求有理由。
5	112.11.26	佑全藥局： 發燒電解液	240	爭執。依原告所提資料並無顯示其於該日有發燒，且未證明發燒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及有使用發燒電解液之必要。	原告未舉證左列支出與系爭事故有關，故其請求發燒電解液費用240元為無理由。
6	112.11.29	真善美藥妝：透氣膠帶	180	不爭執。	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自認，原告請求有理由。
7	112.11.08	A車修車估價單	19,500	爭執。原告未舉證其為A車之所有權人，且原告僅提出估價單，難以認定有此支出，縱以該估價單金額計算，亦須扣除運費並計算折舊。	原告未舉證其為A車之所有權人，故其請求A車維修費用19,500為無理由。
8	112.11.03	透氣繃	998	未表示意見。	左列支出為原告因受有系爭傷害所為必要支出，且有發票明細為證(見附民卷第27頁)，應認有理由。